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号）。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